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亡字第5號

03 聲請人 岳○揚

04 代理人 朱政勳律師

05 林志賢律師

06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關喜連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文

08 一、准對失蹤人關喜連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
09 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時最後設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
10 ○○路000巷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11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
12 日起貳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
13 告其為死亡。

14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
15 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。

16 理由

1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祖父岳全仁隨國民政府來臺前，曾在
18 大陸地區與失蹤人關喜連結為夫妻，其後來臺與聲請人祖母
19 岳陳榮妹結婚，嗣失蹤人於民國82年間來臺，依親取得中華
20 民國身分證，並將戶籍遷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
21 而聲請人祖父岳全仁並於82年5月10日，向戶政機關申請更
22 正配偶為失蹤人，並同時補註重婚配偶為岳陳榮妹。然失蹤
23 人於85年5月3日因風俗民情不服，再次離臺，返回大陸地
24 區，自此即音信杳然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29年，為此聲請准
25 予死亡宣告；又失蹤人若其仍生存，至今已屆101歲，應得
26 定2個月之陳報期間等語。

27 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
28 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
29 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
30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
31 告；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

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又前開陳報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，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、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亦有所載。再按，死亡宣告制度之目的，在解決失蹤人久懸未決之法律關係，確定其與利害關係人身分或財產之關係，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，並兼顧社會公益。是民法第8條規定所稱失蹤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經過一定年限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；而失蹤日期，自利害關係人最後接到音信之日起算（該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至生死不明，並非絕對而係相對之狀態，僅須聲請人（利害關係人）及法院不知其行蹤，即屬失蹤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失蹤人為00年00月00日生，於85年5月3日起，即音信杳然，迄今生死不明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、除戶部分、現戶部分、現戶全戶）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（見亡字卷第19頁至第33頁、第103頁至第111頁）。另本院依職權調閱及函查，亦查失蹤人無現有何活動或去向等相關資料，有失蹤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入出國日期紀錄及失蹤人相關戶籍資料（含初次設籍、遷入及遷出申請資料等）等件（見亡字卷第63頁至第66頁、第69頁至第88頁）在卷可稽。是經核無訛，聲請人之聲請係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01

書記官 劉春美